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委派张兴明先生、李懿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张兴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委派吴国梅女士接替张兴明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国梅女士、李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兴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国梅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优先股项目保荐代表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优先股项目保荐代表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项目的协办人。吴国梅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